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項目編號: 20131002-F08236-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23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3年11月11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2002年12月12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衛屏先生
馬竹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瑞杰先生
孫偉先生
李東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02,184,500	42.05
	附註：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 102,184,500 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持有 87.5% 及 12.5% 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電子科技大廈 C 座 43 樓 43A 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 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 研發樓 4 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 27 號 日昇中心 1 樓 105 室		
網址（如適用）：	www.powerleader.com.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 號富華大廈 A 座 8 層		

B. 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並主要從事 (i) 雲基礎設施即服務 (IaaS) — 提供雲伺服器、雲存儲等相關設備及其相關的解決方案；(ii) 雲模組即服務 (MaaS) — 提供雲計算設備相關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相關的增值服務；(iii) 軟體及平臺即服務 (SaaS 和 PaaS) — 提供雲計算相關軟體及平臺的開發與服務。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C. H 股

已發行 H 股數目: 60,750,000 H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 1.00 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 股 H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 不適用
其上市) 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
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不適用
行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 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 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 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 (「董事」) 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 (「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 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 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簽署：

張雲霞

董衛屏

馬竹茂

李瑞杰

孫偉

李東磊

蔣白俊

郭萬達

陳紹源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